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在海神诺富特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形成书面意

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 2019-026）。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